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下午14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237,978,1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94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37,761,7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4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216,4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52,6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8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

1-6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7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29亿元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0,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177,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94%；反对177,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2014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1,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8%；反对17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46%；反对172,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42%；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

3、审议《关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679,841股（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0,502,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7%；反对173,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0%；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49.659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495%；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

4、审议《关于为成都有限提供5,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0,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9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495%；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

5、审议《关于为酒泉叶片提供58,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0,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9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495%；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

6、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1,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8%；反对17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46%；反对172,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42%；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1,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8%；反对17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46%；反对172,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42%；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谢静律师、连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